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贾文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副总裁贾文新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4,993 股（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收到贾文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文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10,000 股股份，占当前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24%。贾文新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在贾文新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353,500.00 股后的 273,147,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现将贾文新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贾文新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 前已发行股份	2022/2/17	18.00	10,000	0.0024

注：减持比例为占当前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分派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当日剔除 回购股份后 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减持当日剔除 回购股份后 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当前剔除 回购股份后 总股本比例 (%)
贾文新	合计持有股份	499,972	0.1826	489,972	0.1789	734,958	0.1794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124,993	0.0456	114,993	0.0420	172,490	0.0421
	有限售条件 股份	374,979	0.1369	374,979	0.1369	562,468	0.1373

二、本次减持计划剩余可减持数量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贾文新已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0,0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剩余的可减持数量=（调整前的减持数量上限-已减持股数）*（1+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124,993-10,000）*（1+0.5）≈172,490 股，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2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贾文新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股份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之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文新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贾文新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减持事项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不存在关联性。

四、备查文件

- 1、贾文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